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537章)

《2020年〈2020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 規例〉(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條例》)第3條，訂立《2020年〈2020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A)。《修訂規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A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外交部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發出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實施關於中非共和國的聯合國安理會第2536號決議(載於附件B)¹。《修訂規例》依據上述指示而訂立。

B

¹https://www.mfa.gov.cn/web/wjb_673085/zfxxgk_674865/gknrlb/jytz/t1812120.shtml

對中非共和國的制裁

3. 鑑於中非共和國的安全局勢持續惡化，影響中非以至其他地區，聯合國安理會自二零一三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實施或延長對中非共和國的制裁。制裁措施包括武器禁運、旅行禁令及財政制裁。全部制裁設有時限，而聯合國安理會亦多次延長該些制裁。

4. 依據外交部的指示，我們通過根據《條例》訂立的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對中非共和國的制裁措施。最近訂立的一條規例是《2020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第537CM章）（《2020年規例》）。《2020年規例》第2(2)條訂明，有關制裁措施及相關豁免的條文的有效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午夜十二時結束。

聯合國安理會第2536號決議

5.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聯合國安理會認定中非共和國局勢繼續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遂通過第2536號決議，當中的決定包括將對中非共和國施加的武器禁運、旅行禁令及財政制裁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修訂規例》

6. 《修訂規例》（載於附件A）旨在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2536號決議所延長對中非共和國施加的制裁措施。《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為第3條，該條文修訂《2020年規例》第2條，訂明《2020年規例》經修訂後、實施有時限制裁措施及相關豁免的條文（即第3至7及第9至11條）的有效期，將由《修訂規例》生效時開始，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午夜十二時結束。附件C載有標明對《2020年規例》所作修訂的文本，以供議員參閱。

C

影響

7.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它不會影響《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或性別議題均無影響。如經《修訂規例》修訂的《2020年規例》產生額外執法工作，會由相關部門以現有資源承擔。

宣傳安排

8. 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即《修訂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關於中非共和國及該國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

9. 關於中非共和國、聯合國安理會對該國實施制裁的背景，以及中非共和國與香港特區的雙邊貿易關係等資料，請參閱附件 D。

D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2020 年〈2020 年聯合國制裁 (中非共和國) 規例〉(修訂) 規例》

2020 年第 216 號法律公告
B3482

第 1 條

2020 年第 216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2020 年聯合國制裁 (中非共和國) 規例〉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
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1. 修訂《2020 年聯合國制裁 (中非共和國) 規例》
《2020 年聯合國制裁 (中非共和國) 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
例 CM)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5 條。
2. 修訂第 1 條 (釋義)
 - (1) 第 1 條——
廢除《第 2507 號決議》的定義。
 - (2) 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中非安全部隊 (CAR security forces) 指中非共和國安全
部隊 (包括中非共和國的文職執法機構)；
中非改革進程 (CARSSR process) 指中非共和國安全部
門改革進程；
《第 2536 號決議》(Resolution 2536) 指安理會於 2020 年
7 月 28 日通過的第 2536 (2020) 號決議；”。

《2020 年〈2020 年聯合國制裁 (中非共和國) 規例〉(修訂) 規例》

2020 年第 216 號法律公告
B3484

第 3 條

3. 修訂第 2 條 (若干條文在某期間有效)
在第 2(2) 條之後——
加入
“(3) 第 3、4、5、6、7、9、10 及 11 條的有效期，於《2020
年〈2020 年聯合國制裁 (中非共和國) 規例〉(修訂)
規例》生效時開始，並於 2021 年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結束。”。
4. 修訂第 9 條 (供應或載運物品的特許)
 - (1) 第 9(2)(a)(iii) 條——
廢除
“《第 2507 號決議》”
代以
“《第 2536 號決議》”。
 - (2) 第 9(2)(b) 條——
廢除
“共和國安全部門”。
 - (3) 第 9(2)(g) 條——
廢除
在“是口徑為 14.5 毫米或以下的武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關武器)、特別為有關武器而設計的彈藥或部件、
非武裝陸用軍車或裝備有有關武器的陸用軍車，或火箭
榴彈炮或特別為該等榴彈炮而設計的彈藥，而該等禁制

物品是向中非安全部隊供應，並擬純粹用於支助中非改革進程或在該進程中供使用的；”。

(4) 第 9(2)(h) 條——

廢除

在“除外），”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並擬純粹用於支助中非改革進程或在該進程中供使用，而向中非安全部隊作出的該禁制物品的供應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5. 修訂第 10 條（提供協助的特許）

(1) 第 10(2)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有關的協助（包括向中非安全部隊提供的業務和非業務培訓），是協同中非穩定團，擬純粹用於支助中非改革進程或在該進程中供使用的；”。

(2) 在第 10(2)(b) 條之後——

加入

“(ba) 有關的協助，是關乎向中非安全部隊供應第 9(2)(g) 條提述的禁制物品，並擬純粹用於支助中非改革進程或在該進程中供使用的；

(bb) 有關的協助，是關乎向中非安全部隊供應第 9(2)(h) 條提述的禁制物品，並擬純粹用於支助中非改革進

程或在該進程中供使用，而提供該等協助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3) 第 10(4) 條，在“(2)(b)”之後——

加入

“或 (ba)”。

署理行政長官
張建宗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2020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CM）（《主體規例》），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20 年 7 月 28 日通過的第 2536 (2020)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2. 本規例第 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 條，以廢除一個舊有定義，並加入若干新訂定義。
3. 本規例第 3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2 條，以訂明《主體規例》第 3、4、5、6、7、9（經本規例修訂者）、10（經本規例修訂者）及 11 條（**有關條文**），僅有效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為止。
4. 有關條文關乎——
 - (a) 禁止向中非共和國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物資；
 - (b) 禁止在某些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技術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 (c) 禁止向某些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屬於某些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禁止某些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5. 本規例亦作出若干輕微的文本修訂。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July 2020

第 2536(2020)号决议

2020 年 7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8750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所有决议、主席声明和新闻谈话，

欢迎中非共和国当局与国际伙伴协调，为推进安全部门改革作出努力，包括正在部署中非共和国国防和安全部队，鼓励他们实施国防计划、部队就业构想和国家安全政策，确认中非共和国当局迫切需要训练和装备本国国防和安全部队，使他们能够适当应对中非共和国境内所有公民面临的安全威胁，

又欢迎中非共和国当局与国际伙伴一起对达到 2019 年 4 月 9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19/3)中确立用于审查军火禁运措施的关键基准(“关键基准”)显示出决心并取得进展，审查内容包括暂停或逐步解除这些措施，表示注意到中非共和国当局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57)，

强调指出中非共和国当局必须达到关键基准，以利于推进安全部门改革进程、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复员遣返方案)进程以及必要的武器弹药管理改革，鼓励中非共和国当局保持努力，继续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回顾指出，会员国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仅为支持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或供该进程使用而向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队交付武器、弹药和军事装备以及提供技术援助或培训，应仅用于相关通知和豁免请求中具体列明的目的，着重指出这应有助于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门机构的发展，回应中非共和国国防和安全部队的具体需要，并有助于支持逐步扩展国家权力，

强调指出中非共和国当局需确保对交由其控制的武器、弹药和军事装备实行实物保护、控制、管理、追踪和问责，

欢迎 2020 年 6 月 16 日秘书长根据第 2499(2019)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020/545)，



表示注意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秘书长根据第 2507(2020)号决议第 13 段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20/622)，以及中非共和国当局根据第 2507(2020)号决议第 12 段给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的报告，

还表示注意到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经第 2134(2014)号决议扩大并经第 2507(2020)号决议延长的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S/2020/662)，又表示注意到专家小组的建议，

认定中非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从现在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所有会员国应继续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本国或经由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利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中非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种类军火或相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项的零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或与提供、维修或使用任何军火和相关物资有关的技术援助、培训、财政援助或其他援助，包括提供武装雇佣军人员(无论是否源自本国境内)，还决定这些措施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专为支持中非稳定团和派驻中非共和国的欧洲联盟培训团、按照第 2499(2019)号决议第 52 段规定的条件派遣的法国部队以及根据下文第 1(b)段经事先通知后提供训练和援助的其他会员国部队或供他们使用而提供的用品；

(b) 经事先通知委员会并与中非稳定团协调，向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队包括国家文职执法机构提供、仅用于支持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或在该进程中使用的非致命性装备和提供的援助，包括业务和非业务培训，请中非稳定团在向安理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报告这一豁免对安全部门改革的促进作用；

(c) 事先经委员会核准，为了与中非稳定团合作加强共同边境地区的安全而由乍得或苏丹部队带入中非共和国并仅供他们在中非共和国、乍得和苏丹 2011 年 5 月 23 日在喀土穆组建的三方部队国际巡逻中使用的用品；

(d) 经事先通知委员会，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之用而提供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或培训；

(e) 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发展工作者及有关人员临时运入中非共和国、仅供其个人使用的防护服，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

(f) 经事先通知委员会，仅供在桑加河三国保护区进行国际主导的巡逻使用以提供安全以及供欣科项目和巴明吉-班戈兰省国家公园的野生生物武装护卫员使用以防范偷猎、象牙和军火走私及其他违反中非共和国国内法或中非共和国国际法律义务的行为而提供的小武器和其他相关装备；

(g) 经事先通知委员会，向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队包括国家文职执法机构提供、仅用于支持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或在该进程中使用的口径为 14.5 毫米

或小于此口径的武器和专为这类武器设计的弹药和部件、非武装陆用军车和装备有 14.5 毫米口径或小于此口径的武器的陆用军车及其零部件以及火箭榴弹炮和专为这类武器设计的弹药及提供的相关援助；

(h) 事先经委员会批准，向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队包括国家文职执法机构提供、仅用于支持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或在该进程中使用、本决议第 1(g)段未列的军火和其他相关致命性装备及提供的相关援助；或

(i) 事先经委员会批准而出售或供应军火和其他相关物资或提供援助或人员等其他情形；

2. 决定，会员国提供方负有通知委员会的主要责任，须在交付本决议第 1(d)、1(f)和 1(g)段所允许的任何用品前提前至少 20 天发出通知，申明，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提供方负有通知委员会的主要责任，须在交付本决议第 1(d)、1(f)和 1(g)段所允许的任何用品前提前至少 20 天发出通知；

3. 决定将第 2488(2019)号决议第 4 和 5 段及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2 段所列措施和规定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回顾第 2488(2019)号决议第 8 和 9 段；

4. 决定将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9、14 和 16 至 19 段所列并经第 2507(2020)号决议第 4 段延长的措施和规定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回顾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10 至 13 段和第 15 段；

5. 重申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9 和 16 段所述措施应适用于委员会根据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20 至 22 段所列标准予以指认并经第 2507(2020)号决议第 5 段延长的个人和实体；

6. 决定把第 2399(2018)号决议第 30 至 39 段规定并经第 2507(2020)号决议第 6 段延长的专家小组任务延长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表示打算至迟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审查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并就是否予以再次延长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并酌情利用专家小组当前成员的专长，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再组专家小组；

7. 请专家小组与委员会商讨后至迟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向安理会提交中期报告，至迟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提交最后报告，并酌情通报进展情况；

8. 表示尤为关切关于继续为中非共和国境内武装团体提供资金和物资的非法跨国贩运网络的报告，请专家小组在执行任务时酌情与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其他专家小组或专家组合作，特别注意对此类网络进行分析；

9. 敦促所有各方和所有会员国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确保与专家小组合作，确保小组成员的安全；

10. 还敦促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确保专家小组享有不受阻碍的通行便利，特别是接触人员、查阅文件和进出场地，以便专家小组执行任务，回顾中非稳定团与专家小组交流信息的裨益；

11. 重申第 2399(2018)号决议所列并经第 2507(2020)号决议延长的委员会各项规定以及报告和审查规定；

12. 请中非共和国当局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之前向委员会报告在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复员遣返方案)进程以及武器和弹药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

13. 请秘书长与中非稳定团，包括与地雷行动处和专家小组密切协商，至迟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对中非共和国当局在关键基准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

14. 申明安理会打算不断审查中非共和国局势，根据该国境内安全局势演变情况以及在安全部门改革进程、复员遣返方案进程和武器弹药管理方面，特别是经通知和获豁免的军火及相关装备的管理和追踪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包括结合本决议第 12 和 13 段要求的报告和评估，视需要随时准备审查本决议所载措施是否得当；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2020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1
2.	若干條文在某期間有效.....	5
	第 2 部	
	禁止條文	
3.	禁止供應物品.....	6
4.	禁止載運物品.....	7
5.	禁止提供協助.....	9
6.	禁止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	10
7.	禁止入境或過境.....	11
8.	根據在特區境外地方批予的准許，在特區境外地方作出 作為，並不被禁止.....	12
	第 3 部	
	特許	
9.	供應或載運物品的特許.....	13
10.	提供協助的特許.....	16
11.	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	17

條次	頁次
12.	為取得特許，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18

第 4 部

執法

13.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20
14.	登上和搜查運輸工具的權力 20
15.	要求資料和交出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權力 20
16.	指示移動的權力 21
17.	沒有遵從指示或要求 22
18.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22
19.	登上和扣留運輸工具的權力 23
20.	出示身分證明 23

第 5 部

證據

21.	第 5 部的釋義 24
22.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24
23.	擬沒收被檢取財產的通知書 25
24.	反對擬沒收被檢取財產的通知書 26
25.	申請沒收命令 26
26.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27
27.	扣留被檢取財產 27

條次

頁次

第 6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8.	披露資料或文件.....	28
-----	--------------	----

第 7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9.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29
30.	關於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29
31.	關於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29
32.	在同意下提出檢控及檢控期限.....	30
33.	局長發布個人和實體的名單.....	30
34.	行使行政長官權力.....	31
35.	行使局長權力.....	31

《2020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小型軍火 (small arms)指《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G)附表 1 的軍需物品清單的項目 ML1 及 ML2 中指明的任何軍火；

中非安全部隊 (CAR security forces)指中非共和國安全部隊(包括中非共和國的文職執法機構)；

中非改革進程 (CARSSR process)指中非共和國安全部門改革進程；

中非穩定團 (MINUSCA)指聯合國中非共和國多層面綜合穩定團；

安理會 (Security Council)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指 ——

- (a) 名列根據第 33(1)條發布的名單的個人；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而行事；或
 -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行事；

有關連人士 (connected person)指 ——

- (a) 中非共和國政府；
- (b) 處於中非共和國境內或居住於中非共和國的人；

- (c) 根據中非共和國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d) 由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控制的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段所述的團體；或
- (e) 代表下述的政府、人或團體行事的人 ——
 - (i) (a)段所述的政府；
 - (ii) (b)段所述的人；或
 - (iii) (c)或(d)段所述的團體；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指 ——

- (a) 名列根據第 33(1)條發布的名單的實體；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 ——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而行事；
 -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行事；或
 - (iii) 由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擁有或控制；或
- (c) 由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或實體擁有或控制的實體 ——
 - (i) 代表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而行事；或
 - (ii) 按名列該名單的個人或實體指示而行事；

局長 (Secretary)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供應 (supply)指供應、售賣或移轉；

協助 (assistance)指技術協助、訓練或財政或其他協助；

委員會 (Committee)指根據安理會於 2013 年 12 月 5 日通過的
第 2127 (2013)號決議第 57 段設立的安理會委員會；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 ——

- (a) 就船舶而言——指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

(b) 就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

(c) 就車輛而言——指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軍火或相關物資 (arms or related materiel)包括 ——

(a) 任何武器、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裝備或準軍事裝備；及

(b) (a)段指明的任何項目的任何零部件；

香港人 (Hong Kong person)指 ——

(a)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b)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特許 (licence)指根據第 3 部批予的特許；

《第 2399 號決議》 (Resolution 2399)指安理會於 2018 年 1 月 30 日通過的第 2399 (2018)號決議；

《第 2499 號決議》 (Resolution 2499)指安理會於 2019 年 11 月 15 日通過的第 2499 (2019)號決議；

~~**《第 2507 號決議》** (Resolution 2507)指安理會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通過的第 2507 (2020)號決議；~~

《第 2536 號決議》 (Resolution 2536)指安理會於 2020 年 7 月 28 日通過的第 2536 (2020)號決議；

船長 (master)就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物資；

經濟資產 (economic assets)指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包括 ——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財產所孳生的利息、股息或其他收入、自財產累算的價值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
- (g) 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證明文件；及
- (h) 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運輸工具 (mode of transport)指船舶、飛機或車輛；

機長 (pilot in command)就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執行以下職能的機師 ——

- (a) 掌管該飛機，而不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揮；及
- (b) 獲委負責安全進行飛航；

營運人 (operator)就運輸工具而言，指當其時掌有該運輸工具的管理權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 ——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關長 (Commissioner)指海關關長、任何海關副關長或任何海關助理關長。

2. 若干條文在某期間有效

- (1) 在本條的某一款中提述某條文，即提述該條文在該款所述的期間內不時有效的版本。
 - (2) 第 3、4、5、6、7、9、10 及 11 條的有效期，於《2020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CM)生效時開始，並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結束。
 - (3) 第 3、4、5、6、7、9、10 及 11 條的有效期，於《2020 年〈2020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修訂)規例》生效時開始，並於 2021 年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結束。
-

第 2 部

禁止條文

3. 禁止供應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2) 除獲根據第 9(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 (a) 直接或間接向中非共和國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中非共和國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中非共和國供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b)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c)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以將該等物品 ——
 - (i)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中非共和國；或
 - (ii)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或將會是) ——
 - (i) 向中非共和國供應的；
 - (ii) 供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以將該等物品 ——
 - (A)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中非共和國的；或
 - (B)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即為免責辯護。

4. 禁止載運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 (a) 於特區註冊或處於特區境內的船舶；
 - (b) 於特區註冊或處於特區境內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的人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及
 - (d) 處於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 3 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 9(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運輸工具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 (a) 自中非共和國境外的某地方，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中非共和國境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 ——

- (i)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中非共和國；或
 - (ii)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3) 如 ——
 - (a) 有關的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供應該等物品的過程中作出的；及
 - (b) 該項供應是根據第9(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的，則第(2)款不適用。
- (4) 如任何運輸工具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則每一下述人士均屬犯罪 ——
 - (a) 就於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負責人；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 (i) 如該船舶的租用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租用人；
 - (ii) 如該船舶的營運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營運人；及
 - (iii) 如該船舶的船長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船長；
 - (c) 就於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負責人；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 (i) 如該飛機的租用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租用人；
 - (ii) 如該飛機的營運人是香港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營運人；及
 - (iii) 如該飛機的機長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處於特區境內——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負責人。
-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屬其任何組成部分 ——
 - (i) 自中非共和國境外的某地方，載運至中非共和國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 ——
 - (A)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中非共和國；或
 - (B)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為免責辯護。

5. 禁止提供協助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2) 除獲根據第 10(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以下事宜的協助(包括提供武裝僱傭軍人員) ——
 - (a) 軍事活動；或
 - (b) 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有關的協助是向(或將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 (b) 有關的協助是關於以下事宜的 ——
 - (i) 軍事活動；或
 - (ii) 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即為免責辯護。

6. 禁止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

- (1) 本條適用於 ——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香港人。
- (2) 除獲根據第 11(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經濟資產，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經濟資產；及
 - (b) 任何人(該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經濟資產，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任何經濟資產；而如該人屬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則包括屬於該人的經濟資產，以及由該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 (a) 如屬違反第(2)(a)款——有關的經濟資產，是向(或將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將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如屬違反第(2)(b)款——自己在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即為免責辯護。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該人)的帳戶，或由該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帳戶，而被視為違反第(2)款 ——
- (a) 該帳戶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該人根據在其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當日之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6) 在本條中 ——
- 處理** (deal with) ——
- (a) 就資金而言，指 ——
 - (i) 使用、改動、移動、容許動用或移轉；
 - (ii) 以將會導致任何以下方面有所改變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處理：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或
 - (iii) 作出任何令到資金可予使用的任何其他改變，包括資金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以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7. 禁止入境或過境

- (1) 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然而，如就任何個案而言，有以下情況，則第(1)款不適用 ——
- (a) 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為完成某司法程序而必需的；
 - (b) 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是具有出於人道主義需要(包括宗教義務)的正當理由的；或
 - (c) 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入境或過境，將會推進中非共和國的和平及民族和解以及有關區域的穩定的目標。
- (3)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4) 本條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 (5) 在本條中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委員會為施行《第 2399 號決議》第 9 段而指認的個人。

8. 根據在特區境外地方批予的准許，在特區境外地方作出作為，並不被禁止

在以下情況下，本部不適用 ——

- (a) 若無本條規定，本部便會禁止某人在未獲特許授權下，在特區境外地方作出某作為；及
- (b) 該人在該地方作出該作為，是獲得准許的，而該項准許，是按照該地方的有效法律(大致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者)批予的。

第 3 部

特許

9. 供應或載運物品的特許

- (1) 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須(視下述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批予特許，准許下述作為——
 - (i) 向中非共和國供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中非共和國供應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禁制物品的作為，以將該等物品——
 - (A)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中非共和國；或
 - (B)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b) 批予特許，准許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自中非共和國境外的某地方，載運至中非共和國境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
 - (A)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至中非共和國；或
 - (B) 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有關規定如下 ——

- (a) 有關的禁制物品，擬純粹用於支助以下團體或部隊，或擬純粹供它們使用 ——
 - (i) 部署在中非共和國的中非穩定團及歐洲聯盟培訓團；
 - (ii) (在《第 2499 號決議》第 52 段規定的條件下)法國部隊；或
 - (iii) 提供協助的其他聯合國會員國部隊，而提供協助一事，已按照《第 ~~2507~~2536 號決議》第 1(b) 段作出事先通知；
- (b)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協同中非穩定團，擬純粹用於支助中非共和國安全部門改革進程中非改革進程或在該進程中供使用的非致命性裝備；
- (c)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為了與中非穩定團合作，加強共同邊境地區安全，而由乍得或蘇丹部隊帶入中非共和國，並僅供三方部隊(中非共和國、乍得和蘇丹於 2011 年 5 月 23 日在喀土穆所組建者)在國際巡邏中使用的禁制物品；
- (d)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擬純粹作人道主義或防護用途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e)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將會由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相關人員暫時出口至中非共和國，並僅供他們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
- (f)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擬純粹作以下用途的小型軍火或其他相關裝備：供由國際主導的、保障桑加河三國保護區安全的巡邏之用，或供欣科項目及巴明吉——班戈蘭省國家公園的野生生物武裝護林員使用，以防禦偷獵、偷運象牙或軍火，或其他違反中非共和國的全國性法律或國際性法律義務的活動；

- (g)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口徑為 14.5 毫米或以下的武器 (有關武器)、特別為 該等有關 武器而設計的彈藥或部件、非武裝陸用軍車或裝備有 口徑為 14.5 毫米或以下的有關 武器的陸用軍車，或火箭榴彈炮或特別為該等榴彈炮而設計的彈藥，而該等禁制物品是向 中非共和國安全部隊(包括中非共和國的文職執法機構)中非安全部隊 供應，並擬純粹用於支助 中非共和國安全部門改革進程中非改革進程 或在該進程中供使用的；
- (h) 有關的禁制物品，是軍火或其他相關致命裝備((g)段提述的禁制物品除外)，並擬純粹用於支助中非改革進程或在該進程中供使用，而向 中非共和國安全部隊(包括中非共和國的文職執法機構)中非安全部隊 作出的該禁制物品的供應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並擬純粹用於支助中非共和國安全部門改革進程或在該進程中供使用；
- (i) 以下兩者其中之一 ——
- (i) 就第(1)(a)款提述的特許而言——供應有關的禁制物品，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 (ii) 就第(1)(b)款提述的特許而言 ——
- (A) 有關的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供應該等物品的過程中作出的；及
- (B) 該項供應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 (3) 然而，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安排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將有關特許申請所關乎的供應或載運禁制物品的建議，通知委員會。
- (4) 此外，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d)、(f)或(g)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安排在批予有關特許的至少 20 日之前，將批予該項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

10. 提供協助的特許

- (1) 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以下事宜的協助(包括提供武裝僱傭軍人員)——
 - (a) 軍事活動；或
 - (b) 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的協助(包括向~~中非共和國安全部隊(包括中非共和國的文職執法機構)~~中非安全部隊提供的業務和非業務培訓)，是協同中非穩定團，擬純粹用於支助中非共和國安全部門改革進程中非改革進程或在該進程中供使用的；
 - (b) 有關的協助，是關乎非致命軍事裝備的技術協助或訓練，而該等裝備擬純粹作人道主義或防護用途；
 - (ba) 有關的協助，是關乎向中非安全部隊供應第 9(2)(g)條提述的禁制物品，並擬純粹用於支助中非改革進程或在該進程中供使用的；
 - (bb) 有關的協助，是關乎向中非安全部隊供應第 9(2)(h)條提述的禁制物品，並擬純粹用於支助中非改革進程或在該進程中供使用，而提供該等協助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 (c) 提供有關的協助或人員，是委員會事先核准的。
- (3) 然而，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安排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將有關特許申請所關乎的提供協助的建議，通知委員會。
- (4) 此外，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b)或(ba)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安排在批予有關特許的至少 20 日之前，將批予該項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

11. 提供或處理經濟資產的特許

- (1) 行政長官如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中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獲符合，則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經濟資產，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經濟資產；或
 - (b) 處理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的經濟資產——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支；
 - (ii) 屬專用於支付與根據特區法律提供法律服務相關的合理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如此提供該服務相關的已招致開支；或
 - (iii) 是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下經濟資產而根據特區法律須付的費用或服務費：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經濟資產，或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經濟資產；
 - (b) 有關的經濟資產，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的經濟資產——
 - (i) 是在 2018 年 1 月 30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並非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及
 - (ii) 將會用於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d) 有關的經濟資產，將會用作支付根據某名個人或某實體在其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當日之前訂立的

合同而應作出的付款，而該項付款並不是直接或間接由任何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所收取的。

- (3) 然而，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a)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 (a) 須安排將批予有關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如委員會沒有在該通知後 5 個工作日內，作出反對的決定——須批予該項特許。
- (4) 此外，如行政長官信納第(2)(b)款的規定獲符合，則 ——
 - (a)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批予有關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及
 - (b) 除非委員會核准，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該項特許。
- (5) 此外，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安排在批予有關特許之前，將批予該項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
- (6) 此外，行政長官如信納第(2)(d)款的規定獲符合，則須安排在批予有關特許的至少 10 個工作日之前，將批予該項特許的意向，通知委員會。

12. 為取得特許，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第 4 部

執法

13. 第 4 部的適用範圍

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第 4 條適用的運輸工具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4(2)條的情況下使用，則本部適用。

14. 登上和搜查運輸工具的權力

獲授權人員可 ——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和協助下，登上和搜查有關的運輸工具；及
- (b) 為施行(a)段，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15. 要求資料和交出文件、貨物或物件的權力

(1) 獲授權人員可要求有關的運輸工具的負責人 ——

- (a) 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運輸工具的任何資料，或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運輸工具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
- (b) 就船舶或飛機而言——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飛機所載的貨物的任何資料，或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等貨物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
- (c) 就車輛而言——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車上物件的任何資料，或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等物件的任何文件，以供檢查；或
- (d) 交出該人員指明的、該運輸工具所載的任何貨物或物件，以供檢查。

(2) 第(1)款所指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 (a) 有關的資料應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供，及應以何種形式提供；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有關的文件、貨物或物件，以供檢查。

16. 指示移動的權力

- (1)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船舶，則獲授權人員可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作為 ——
 - (a) 指示該船舶的負責人，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船上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負責人，採取任何以下步驟 ——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停止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處於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處於其他地方 ——
 - (A) 將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航行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及
 - (B) 安排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留在該處，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船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船上任何貨物，航行至獲授權人員與該負責人議定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2)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飛機，而該飛機處於特區境內，則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飛機的負責人，安排該飛機連同機上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機上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如有關的運輸工具是車輛，則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車輛的負責人 ——
 - (a) 將該車輛連同車上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及
 - (b) 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處，直至該負責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17. 沒有遵從指示或要求

- (1) 任何運輸工具的負責人如無合理辯解而 ——
 - (a) 不遵從根據第 16(1)(a)條作出的指示；或
 - (b) 拒絕或沒有 ——
 - (i) 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內；或
 - (ii) 如無指明時間——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5(1)或 16(1)(b)、(2)或(3)條作出的要求，
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8.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

- (1) 凡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5(1)條作出要求，任何運輸工具的負責人如在回應該要求時 ——
 - (a) 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該負責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或
 - (b) 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任何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9. 登上和扣留運輸工具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7 及 18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6(1)(b)、(2)或(3)條作出的要求，可能會不獲遵從，則本條適用。
- (2) 獲授權人員可採取任何該人員覺得屬必需的步驟，以確保上述要求獲遵從，尤其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運輸工具；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運輸工具或其所載的(就船舶或飛機而言)任何貨物或(就車輛而言)任何物件；或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3) 除第(4)及(5)款另有規定外，第(2)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或車輛超過 12 小時，或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 (4)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將任何船舶或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就船舶而言，不得超過 12 小時，就飛機而言，不得超過 6 小時。
- (5)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
- (6) 第(4)或(5)款所指的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以及其有效期。

20. 出示身分證明

如在獲授權人員行使本部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任何人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以供該人檢查。

第 5 部

證據

21. 第 5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被檢取財產 (seized property)指根據第 22(3)條檢取的任何物品；

處所 (premises)包括任何地方，尤其包括 ——

- (a) 任何運輸工具或離岸構築物；及
- (b) 任何帳幕或可移動的構築物。

22.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裁判官或法官如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有與該罪行有關的證據，則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手令，可授權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 1 個月內，隨時 ——
 - (a) 進入有關的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及
 - (b) 搜查該處所。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的人，可行使任何或所有以下權力 ——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發現的人，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的人；

- (b) 檢取和扣留 ——
 - (i) 在該處所內找到；或
 - (ii) 在任何(a)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
而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任何物品；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物品，採取看似屬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物品和避免該物品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任何人如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則可使用對此屬合理所需的武力。

23. 擬沒收被檢取財產的通知書

- (1) 如任何獲授權人員擬根據第 25 條，向裁判官或法官提出申請，要求作出沒收任何被檢取財產的命令，則本條適用。
- (2) 獲授權人員須自檢取財產當日起計的 30 日內，向在作出檢取時或向在緊接作出檢取後為該人員知悉是該財產的擁有人的每一人，送達該人員擬根據第 25 條申請沒收命令的意向的通知書。
- (3) 第(2)款所指的通知書如符合下述情況，須視為已向某人妥為送達 ——
 - (a) 該通知書已面交該人；
 - (b) 該通知書以掛號郵遞方式，註明該人為收件人，並寄往有關獲授權人員所知悉是該人的任何住址或業務地址；或
 - (c) 如該通知書不能按照(a)或(b)段的規定送達——該通知書已於香港海關的辦事處內一處公眾可到達的地方展示，展示期須於自檢取有關被檢取財產當日起計的 30 日內開始，為期不得少於 7 日。

24. 反對擬沒收被檢取財產的通知書

- (1) 以下人士可藉向關長送達書面通知，反對建議的沒收被檢取財產 ——
 - (a) 根據第 23(2)條送達的通知書提述的有關被檢取財產的擁有人，或該擁有人的代理人；
 - (b) 在該財產被檢取時管有該財產的人；
 - (c) 對該財產享有法律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人。
-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書 ——
 - (a) 須於自下述日期起計的 30 日內，由第(1)(a)、(b)或(c)款提述的人(申索人)送達關長 ——
 - (i) 如第 23(2)條所指的通知書，是面交該通知書中所指名的人的——交付當日；
 - (ii) 如該通知書是以掛號郵遞方式寄送的——自郵寄當日起計的第 3 日；或
 - (iii) 如該通知書是以第 23(3)(c)條描述的方式展示的——該通知書被如此展示的首日；
 - (b) 須述明有關申索人的全名，以及在香港用作接收送達文件的地址；及
 - (c) 如有關申索人在香港並無永久地址，則須述明一名符合以下說明的律師的姓名及地址 ——
 - (i) 具有資格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執業；及
 - (ii) 已獲授權，代表該申索人接收就任何與沒收法律程序相關而送達的文件。

25. 申請沒收命令

在第 24(2)(a)條就送達反對通知書而指明的適當限期屆滿之後，獲授權人員可向裁判官或法官申請命令，沒收根據第 23(2)條送達的通知書所關乎的任何被檢取財產。

26. 裁判官或法官作出沒收及處置命令的權力

- (1) 如有申請向裁判官或法官提出，要求作出沒收被檢取財產的命令，則本條適用。
- (2) 裁判官或法官如信納 ——
 - (a) 被檢取財產屬關乎提供、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文件；或
 - (b) 被檢取財產屬禁制物品，則可作出該裁判官或法官認為適當的命令，飭令沒收該財產並繼而將其毀滅或處置。
- (3) 第(2)款所指的命令，可就任何被檢取財產作出，不論是否有人已被裁定干犯了與該財產相關的罪行。
- (4) 裁判官或法官在作出沒收任何被檢取財產的命令之前，須向任何根據第 24(1)條送達通知書的人發出傳票，傳召該人於該傳票指明的日期出庭，提出不應沒收該財產的因由。
- (5) 如根據第(4)款發出的傳票，基於任何理由未有送達，而裁判官或法官信納一切合理的努力均已作出，以將該傳票送達其所指名的人，則即使該傳票未有送達該人，該裁判官或法官仍可根據第(2)款，作出沒收的命令。

27. 扣留被檢取財產

- (1) 除根據第 26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另有規定外，被檢取財產不得扣留超過 3 個月。
 - (2) 然而，如被檢取財產與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財產可予扣留，直至該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

第 6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8.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披露 ——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自某人處檢取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的披露對象，是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 ——
 - (i) 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披露；
 - (ii) 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披露；或
 - (iii) 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而披露的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理會就中非共和國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前提是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獲該機關批准；或
 - (d) 披露該資料或文件，出發點是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
- (2) 就第(1)(a)款而言 ——
 - (a)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有關的資料或管有有關的文件，則可同意有關的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而取得有關的資料或管有有關的文件，則不得同意有關的披露。

第 7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9.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1) 如 ——

- (a)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屬法人團體；及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董事、經理、秘書或人員的疏忽的，

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人員亦屬犯該罪行。

(2) 如 ——

- (a)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屬商號；及
- (b) 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其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士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合夥人或人士的疏忽的，

則該合夥人或人士亦屬犯該罪行。

30. 關於妨礙獲授權的人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1. 關於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出於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的意圖，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物品，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32. 在同意下提出檢控及檢控期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由律政司司長展開，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展開。
- (2) 本規例所訂的簡易程序罪行，如被指稱是某人在特區境外干犯的，則就該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在期限前展開，該期限是自該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首次進入特區的當日起計的 12 個月屆滿之時。

附註 ——

此規定取代《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所訂的時效。

- (3) 在本條中 ——

簡易程序罪行 (summary offence)指僅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

33. 局長發布個人和實體的名單

- (1) 為施行第 1 條中**有關人士及有關實體**的定義，局長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的網站，發布一份個人和實體的名單。
- (2) 局長可在上述名單內，納入委員會為施行《第 2399 號決議》第 16 段而指認的個人的姓名或實體的名稱。
- (3) 上述名單亦可載有局長認為適當的其他資料。
- (4) 如某名個人或某實體，不再是委員會為施行《第 2399 號決議》第 16 段而指認的個人或實體，局長可將該人的姓名或該實體的名稱，從上述名單刪除。
- (5) 局長如根據第(1)款發布名單，則須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局長的辦事處，提供該名單的文本，供公眾免費查閱。
- (6) 凡某文件看來是自商經局的網站列印的名單(第(1)款提述者)的文本，則在任何法律程序中 ——

- (a) 該文件一經交出，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及
- (b)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文件即為該名單所載的資料的證據。

34. 行使行政長官權力

- (1) 行政長官可將其根據本規例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凡任何人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行政長官可授權該人，將該等權力或職能再轉授予另一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受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35. 行使局長權力

- (1) 局長可將其根據本規例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轉授，可受局長認為適當的任何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

《2020 年〈2020 年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 （修訂）規例》

關於中非共和國的資料

國家背景資料

中非共和國是非洲中部的內陸國家^{註 1}，北鄰乍得，東北毗鄰蘇丹，東接南蘇丹，南界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剛果共和國，西連喀麥隆。中非共和國在一九六零年宣告獨立，首都設於班吉，總面積 622 984 平方公里，二零二零年人口估計約有 483 萬^{註 2}。該國二零一八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為 21.85 億美元^{註 3}（即 171.3 億港元）。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實施的制裁

2. 中非共和國自一九六零年獨立至今，共有四名總統遭違憲手段撤職。在該國多處，國家權威一直十分薄弱。在北部地區，族裔關係緊張，加上以手段殘酷聞名的武裝組織上帝抵抗軍在此盤踞，令該國局勢更為動盪。數十年來，全國陷於癱瘓，人民被迫逃離家園，流離失所^{註 4}。

3. 該國上一次動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發生。塞雷卡反政府聯盟當時發動連串襲擊，叛亂最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結束，總統博齊澤(François Bozizé)被迫流亡。當時的總理譚蓋伊(Nicolas Tiangaye)臨危受命，領導過渡政府重建國家治安，為民主選舉鋪路。不過，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該國東北部地區的武裝衝突升級，而該國的人道主義形勢嚴峻，禍及全國人民。

4. 鑑於該國局勢持續惡化，法治徹底崩潰，侵犯人權事件屢見不鮮，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通過第 2127 號決議，授權由非洲領導的中非共和國國際支助團平定激增的暴力事件，並調派法國部隊加以協助。該項決議亦對中非共和國施加制裁，包括為期一年的禁運，禁止向該國出售或轉讓任何類別的武器。

^{註 1} 現時並無明確的「一帶一路」國家名單，但中非共和國通常不被視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一。

^{註 2} 資料來源：聯合國統計司出版的《2020 世界統計袖珍手冊》，網址為 <https://unstats.un.org/unsd/publications/pocketbook/files/world-stats-pocketbook-2020.pdf>

^{註 3}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出版的《國際貿易統計》，網址為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statistics_e/daily_update_e/trade_profiles/CF_e.pdf

^{註 4} 資料來源：聯合國中非共和國建設和平綜合辦事處網頁，網址為 <https://binuca.unmissions.org/en/background>

5. 聯合國安理會認定中非共和國局勢繼續對該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第 2134 號決議，擴大對中非共和國的制裁範圍，當中包括為期一年的旅行禁令和財政制裁。聯合國安理會其後數次延長對中非共和國施加的所有制裁措施。

香港與中非共和國的貿易關係

6. 二零一九年，中非共和國在香港的全球貿易伙伴中排行第 172 位，兩地之間的貿易總值為 1,380 萬港元，當中輸往中非共和國的出口總值為 1,240 萬港元，由中非共和國進口的貨物總值則為 140 萬港元。香港與中非共和國的貿易額摘要如下：

香港與中非共和國的貿易額[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註 5}		
項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一月至九月)
(a) 輸往中非共和國的出口總值	12.4	16.7
(i) 港產品出口	- ^{註 6}	0.003 ^{註 7}
(ii) 轉口貨物	12.4 ^{註 8}	16.7 ^{註 9}
(b) 由中非共和國進口的貨物總值	1.4 ^{註 10}	- ^{註 11}
貿易總值[(a)+(b)]	13.8	16.7

二零一九年，有價值 320 萬港元的貨物由原產地中非共和國經香港輸往內地，以及價值 1,240 萬港元的貨物由原產地內地經香港輸往中非共和國。這 1,560 萬港元的貨物總值相等於中非共和國與內地貿易總值的 3.2%^{註 12}。

^{註 5}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分項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所列總數。

^{註 6} 二零一九年，香港沒有產品出口往中非共和國。

^{註 7} 二零二零年首九個月，香港輸往中非共和國的主要本地出口項目為無須按產品類型而分類的特別交易及貨物(100%)。

^{註 8} 二零一九年，香港輸往中非共和國的主要轉口貨物項目為通訊、錄音及音響設備和儀器(89.0%)。

^{註 9} 二零二零年首九個月，香港輸往中非共和國的主要轉口貨物項目為通訊、錄音及音響設備和儀器(89.5%)。

^{註 10} 二零一九年，由中非共和國進口香港的主要貨物項目為通用工業機械及設備，及機器零件(79.2%)。

^{註 11} 二零二零年首九個月，香港沒有從中非共和國進口貨物。

^{註 12} 該百分比是根據中國海關統計數字及香港貿易統計數字估計。由於涉及兩組不同的數據，該百分比只供參考用途。

7. 聯合國安理會對中非共和國施加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與中非共和國之間的貿易造成顯著影響，原因是兩地貿易涉及的主要商品種類與軍火或相關物資無關。此外，鑑於兩地之間的貿易額相當小，聯合國安理會對中非共和國施加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的經濟造成重大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